

陵政办发〔2023〕3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平城化工园区安全整治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推进平城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推进平城化工园区安全整治 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平城化工园区反馈问题整改和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我县平城化工园区安全等级，消除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0号）文件精神 and 北京中安广智科技有限公司指导服务专家组反馈意见，结合目前我县平城化工园区存在的具体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范围

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通过整改达到一般风险（C级），2024年完成“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任务，2025年达到较低风险（D级）水平。

## 三、提升任务及分工

### （一）规划布局方面

1. 园区名称多、不规范、不统一。在我县平城化工园区诸多文本及文件中出现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陵川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等名称；在管理机构中出现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管委会、陵川县产业园

区发展服务中心等名称。本园区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的是陵川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容易将陵川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歧义为园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为工信局下属单位，不具备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履职能力，内部也没有专门负责的安全监管机构，主任、副主任的任命不符合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十有两禁”要求，需由政府或编办任命。

**提升措施：**园区管委会是全国范围的通用名称，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容易产生歧义，建议进一步规范名称，并及时修订相关文件材料；出具园区名称变更说明，园区名称应统一为园区认定时的名称；应以政府为主体任命园区服务中心的主任和副主任；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应隶属于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挂靠管理。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 机构职责内容不全面。安监站、安监站站长、副站长和安监员的职责内容不全面，缺少应急管理相关职责规定。**

**提升措施：**园区安监站不仅负责安全生产，而且负责应急管理，建议针对相关职责，增加应急管理要求，完善相关职责内容，明确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实施、应急演练筹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的职能要求。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3. 园区边界曲折，无法判断园区的四至范围坐标点对应的位置，园区位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不完全一致；园区未进行集中布局，很多地方无法利用；园区西北片区未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陵川百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煤矿采空区。

**提升措施：**（1）结合园区及周边土地利用状况，煤矿采空区情况，调整园区四至范围，将园区四至调至简单、清晰、明确，真正做到集中布局、边界明确；（2）在园区规划调整的基础上，完善报批修订县国土空间规划；（3）将园区西北片区列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4）将陵川百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调出园区范围外。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4. 本县无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未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

**提升措施：**依据批复修订的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信局要结合市、县两级化工产业实际情况选择具有化学、化工资质背景的单位制定县级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县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在县级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化工园区总

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新报县政府进行批复。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5. 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总体规划采用的部分国家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发布时间晚于规划编制时间。

**提升措施：**选择具有化学、化工、石化等背景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确保规划符合最新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6. 园区山西惠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区位于园区四至范围外；园区企业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陵川百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设有员工宿舍；园区内有多个体经营户，有居民居住；园区内有饭馆；园区内有国道。

**提升措施：**将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部分四至调入园区规划范围；将山西惠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陵川百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调出园区；搬迁拆除园区内的个体经营户；将原207国道调出园区范围。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平城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7.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针对园区四至周边的草坡村、后河村等人口密集场所安全距离开展定量调查分析，未针对落入安全控制线内村庄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提升措施：**重新修订完善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针对园区四至周边的草坡村、后河村等人口密集场所安全距离开展定量调查分析，有针对性提出落入安全控制线内村庄的安全对策措施。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8. 气象部门提供资料数据未经盖章确认。

**提升措施：**凡收集有关部门提供的作为评估评价支撑的技术数据资料均要求有关部门盖章确认。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9.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评估报告》未结合鸿生公司生产装置氰化氢在线量和氰化钠事故后果进行分析，未依据《氰化钠安全规程（GBZ2478.3—2009）》编制，划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可信度不高。

**提升措施：**（1）结合鸿生公司生产装置氰化氢在线量和氰化钠储存量（建议评价报告对于氰化氢和氰化钠给予详细的描

述，对照所有标准，深入分析，考虑氰化氢气体在线量和氰化钠液体固体两种形态），开展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完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评估报告，重新划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按要求报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2）安全控制线跨村庄、房屋，由此说明安全控制线划定不明确，建议明确安全控制对象和安全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0. 园区无功能分区；山西立辉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办公区、研发中心、应急救援队均在氰化氢装置的下风向（氰化氢气体为剧毒）。

**提升措施：**在新版总体规划中，明确功能分区。根据氰化氢生产装置的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确定安全距离；如园区办公区、应急救援队、氰产业孵化中心等不达安全距离，将上述工作场所搬离或调整出化工园区。

（责任单位：县国投公司、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1. 园区依托的消防站即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位于陵川县城望洛北路，距园区10公里路程，不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求，医疗救护设施不健全；医疗救护车设施不完善或破损，救护药品缺少。

**提升措施：**按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关于消防站设置的要求，抓紧建设园区消防站：该园区定位为精细化工园区，按照要求应建设不低于二级站标准的消防站，考虑园区的长远发展，消防站建设可适当留出提升空间，目前基础部分可以按一级站的标准规划建设；应合理选址。在园区消防站未建成之前，可与依托的县消防大队协调，在园区临时配置 1-2 台消防车和相应人员作为驻点，以满足园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求；完善平城卫生院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药品，优化相关抢救流程。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体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12. 晋城鸿生化工有限公司黄血盐钠扩产改造项目安全评估过程未进行多米诺分析；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 30 / 年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目前未开展安全评估，未进行多米诺分析。

**提升措施：**补充晋城鸿生化工有限公司黄血盐钠扩产改造项目多米诺分析，形成多米诺分析专项报告；尽快组织开展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 30 / 年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安全评估，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将 2019 年以后园区新建项目均进行多米诺分析。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 **（二）制度建设方面**

13. 产业规划未依据应急部产业发展有关文件，未结合园区存在剧毒品生产装置的实际。

**提升措施：**在“禁限控”目录二（二）无机化工中补充氢氰酸及氰化钠延伸产品的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国投公司、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4. 未提供2019年来园区准入项目统计表，未提供园区陵川百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建《年处理5万吨废轮胎循环利用项目》、精良钙业改扩建《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准入评审资料，未说明该两项目与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是否有直接的前后向关联、旁侧关联。

**提升措施：**完善补充2019年来园区准入项目统计表；完善提供园区陵川百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建《年处理5万吨废轮胎循环利用项目》、精良钙业改扩建《陵川县精良钙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准入评审资料；出具证明说明该两项目与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是否有直接的前后向关联、旁侧关联；以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名义行文下发新的《化工项目入园准入条件》。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产业园区发展

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提升措施：**按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的要求，应核查鸿生化工有限公司所有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证书，使之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6. 承包商档案不健全，未见“承包商安全培训记录”、“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书”以及承包商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佐证资料。

**提升措施：**完善所有承包商的“承包商安全培训记录”、“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书”；补充承包商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佐证资料；按照承包商管理制度，对园区每个承包商形成一套完整的承包商管理、考核资料。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投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 （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

17. 园区未提供北部片区供水管网图，无法判断是否满足环

状供水或双管路供水要求。

**提升措施：**完善园区各企业生产用水量表；加快西北片区供水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8. 缺少园区电力管网图；未说明园区内其它企业的供电电源情况。**

**提升措施：**补充园区电力管网图及园区内其它企业的供电电源情况说明。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19. 公共管廊缺少防护设施、走道平台、警示标牌等附属设施，数字化管理功能不全，不能完全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的要求。**

**提升措施：**按《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的要求完善公共管廊的相关附属设施及数字化管理功能；或者园区管廊不按公共管廊处理，只需补充企业之间没有物料输送、没有公共管廊建设需求的说明。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0. 危化品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尚未投入使用。**

**提升措施：**通过划定外部、内部围栏、APP手机定位签到、定时出入园等手段实现危化品车辆的预约管理、车辆调度、车辆定位、实时监控、行驶轨迹记录、规范行为等功能，从而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实时管控；开展车辆聚集性风险评估。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1.207国道穿越园区，目前阶段无法设置物理卡口、门禁，人员、车辆可以随意进出园区。**

**提升措施：**鉴于目前阶段园区内危化企业数量较少、207国道暂时无法改道的情况，要尽快建设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将企业出入口纳入园区统一管理，利用企业围墙、企业出入卡口、周边自然山体等进行分区封闭，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园区整体封闭；要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限制社会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园区，实现对物料、人员、车辆的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2.缺少近年来的危废年报企业统计明细、处置明细、企业转移联单信息表、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说明等资料，现阶段尚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实质性管理。园区智能管控平台未建立危废信息管理系统。**

**提升措施：**补充相关材料，在信息化平台系统中建立危废信息管理系统；危险废物统计要涵盖园区所有企业，包括产生量和处理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3. 事故废水池分析报告未对园区内企业的水体污染事故三级防控体系情况进行说明，未按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建设标准》TCPCIF0049-2020的要求计算园区内每一家企业的事故废水外溢量，并依此确定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的容积，报告按持续时间3小时计算鸿生化工生产装置的消防水量，不满足要求，且未对事故水管网的输送能力进行核算。**

**提升措施：**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建设标准》（TCPCIF0049-2020）的要求对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包括事故水输送管网）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建设完善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4. 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园区建设要求。**

**提升措施：**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并建立健全各种培训前后资料及影像资料等。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 （四）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方面

2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种类不够全面，相关制度内容不够准确。

**提升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内容，贯彻落实“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建立一体化管理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持续组织重大隐患、落后生产工艺、明令淘汰生产装置设备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及台帐。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6. 未见召开联动机制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未见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等材料。

**提升措施：**充分发挥安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综合监督协调作用，切实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运作机制。召开化工园区联席会议，解决园区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留存影像和其他资料。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7. 信息化平台功能模块缺少大部分信息数据，且未进行验收；平台缺少企业所有重大危险源数据信息，数据未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提升措施：**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山西省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智慧园区平台；实现园区平台传输重大危险源数据功能。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28. 2023年园区计划组织3次专项预案演练，分别是4月、8月、10月，目前未查阅到相应演练资料。

**提升措施：**完善补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资料；园区有计划地组织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存档；有序组织注重园区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逐级启动联动响应机制。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等；**完成时限：**2024年4-6月）

29. 山西鸿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不完备。

**提升措施：**结合园区的危险特性和实际需求，有计划地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各项管理。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前）

####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是省、市、县政府狠抓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是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夯实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解决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按照时间节点不折不扣地完成本次整治提升任务。

**（二）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多方筹措资金。**各成员单位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主动作为，不断提升我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信息化系统、安全应急救援的水平，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调度协调和动态调整机制。**县政府对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进行月调度，及时将调度、收集的问题，交办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对整治提升工作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和约谈。

附件：平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整治提升任务分解表